

Q.M 学习型组织研修丛书

中国法律知识释要

ZHONGGUO FALV ZHISHI SHIYAO

石国亮 主编

提要

- 法律——现代领导干部的知识构架基础
- 法律——执政建设的固基之鼎

研究出版社

 学习型组织研修丛书

中国法律知识释要

ZHONGGUO FALV ZHISHI SHIYAO

石国亮 主编

研 究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律知识释要 / 石国亮主编.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80168-606-0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7080号

出版发行 研究出版社

北京1746信箱 (100017)

电话: 010-63097521 (总编室) 010-58815837 (发行部)

010-64045699 (编辑部) 010-64045067 (发行部)

网址: www.yjcb.com E-mail: yjcbfxb@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毫米×1024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168-606-0

定 价 32.00元

前 言

纵观当今世界，高科技日新月异，新知识方兴未艾，知识总量呈几何级数增长，可谓瞬息万变。近 50 年来人类社会所创造的知识比过去 3000 年的总和还要多。作为领导干部，如何应对目前多变的信息世界及信息爆炸带来的公共危机、信任危机和自身面对的庞大压力是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我们国家历来讲究读书修身、从政立德。传统文化中，读书、修身、立德不仅是立身之本，更是从政之基。古人讲，治天下者先治己，治己者先治心。治心养性，一个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读书。同理得证：读书学习亦是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精神境界的一个重要途径。

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领导干部在党内和社会上处于重要位置，具有强大的行为导向和风气引领作用。领导干部既要做读书的自觉实践者，又要做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积极倡导者，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并知行合一、付诸实践。当下，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承担着执政兴国、执政为民的重要职责，肩负着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重要使命。因此，读书学习是领导干部胜任领导工作的必然要求。领导干部如果不加强读书学习，知识就会老化，思想就会僵化，能力就会退化，就难以担当领导职责，就会贻误党和国家的事业。

新的历史时期，领导干部若要不断提高自己、完善自己，经受住各种考验，就得坚持在读书学习中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素养、锤炼道德操守、提升思想境界，坚持在读书学习中把握人生道理、领悟人生真谛、体会人生价值、实践人生追求。所以，读书是新形势下做一名称职的领导干部的内在要求和必经之路！

然而，建构合理的知识结构绝非读书数量的简单叠加，就像运动健将

的体魄不是蛋白质与脂肪的综合一样，他需要科学的、合理的“营养搭配”，要遵循知识的整体性、层次性、比例性及动态性的原则。基于这些原则，研究出版社出版了一套《学习型组织系列教程》系列，从知识的种类、内容的广度及深度做了科学的遴选。入选的内容都是与领导工作相关度较高的基础知识，是领导干部的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构件。因此，《学习型组织系列教程》应是一套“温故”并“知新”又系统规范的现代实用知识丛书。

这套《学习型组织系列教程》，包括《从政要论》《科技发展简史》《世界国体政体要览》《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影响人类文明的主要学说导论》《中国法律知识释要》《电子政务管理》《现代金融理论与实务》《现代经济学理论》《中国历史文化通览》《逻辑思维训练》《领导干部压力缓解与心理健康调适》。内容涉及当下的理论热点、公共危机、地方经济、领导艺术等方方面面。从帮助领导干部提高理论水平，认清当前形势，综合提升施政的实践能力来说，此套丛书可视为重要的参考读物。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体系	(1)
第二节	法的起源与发展	(7)
第三节	法律关系	(9)
第四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	(11)
第五节	法律作用	(14)
第二章	宪法	(1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7)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2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
第四节	中央国家机构	(28)
第三章	行政法	(3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3)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3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0)
第四节	行政救济法律制度	(48)
第五节	行政程序	(54)
第四章	民法	(5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7)
第二节	物权法	(63)
第三节	合同法	(71)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8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86)

第五章	经济法	(8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89)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96)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14)
第六章	刑法	(12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23)
第二节	犯罪	(127)
第三节	刑罚	(140)
第七章	诉讼法	(148)
第一节	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50)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62)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182)
第八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95)
第一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195)
第二节	劳动法	(197)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	(200)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09)
第九章	国际法	(212)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12)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1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224)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体系

什么是法、法律本质是什么的问题，是法律理论、法理学的迷津。“争论日复一日，没完没了”（勒内），反而使人如坠迷雾中，不辨方向。当然，它并非是无要紧的，作为法学一个古老而常新的问题，它是法学最核心、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也是涉及法律运作和法律实践的方向、价值取向的根本问题。

一、法的词义

1.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法”

汉字“法”古体为“灋”（zhi）在许慎著《说文解字》中释义为“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中可以引申出三重意思：其一，法刑同一，法即刑、刑即法；其二，“法”字左边的“水”代表了法在古代也蕴涵由公平的价值诉求；其三，法具有触之而去的功能，即法律具有惩罚的强制作用。

汉语中的“律”字很早就和“法”同义。像在《尔雅》中“法，常也；律，常也”。后来，“法”与“律”也连在一起使用，但只有到了现代“法律”一词才真正被人们广泛使用。

2. 西方法概念及其争议

相对而言，西方法文化比较发达。与之相伴随的是，西方法概念的内涵多歧义，且外延较模糊。

就内涵来说，西方的法概念主要徘徊在主观法（即体现权利、正义、公平、人权等的一种内心要求）和客观法（即国家制定的法）之间。由于法的内涵的不确定，在西方法学中出现了繁杂的关于“法”的概念，比较

常见的包括“自然法”和“实在法”、“人法”和“神法”、“死法”和“活法”、“应然法”和“实然法”、“书本上的法”和“行动中的法”等。

就其外延来说，由于主观法本身的外延是无法界定的，所以仅就客观法（即国家制定的法，也称之为“国家法”），其外延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制定法）、判例法系中法官创造的法（判例法）、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等。

西方法学发展中形成了主张主观法的自然法学派和主张客观法的分析法学派，二者关于法概念的争论伴随西方法学发展的历史：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就是自然法，是一种超乎现实之上的应然，即真正的法是那种能根据自身本性而达到其理想状态的法；而分析法学派则认为法就是实在法或实证法，是一种实实在在存在的实然法，即真正的法是在当下存在的、实际效力已经发生或者现实存在的法律。

总体来说，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关于法概念的理解比较简单，把法看做是封建王权维护其统治的一种利器，所以，把法简单为刑法；而西方法的概念比较丰富，不仅把法律看作是国家主权者制定的一种社会规范，更重要的是它们创造出了自然法或主观法这样的内在规则。这些内在规则是理解中国传统法概念和西方法概念的关键，因为在西方法传统中，国家法是一定要接受自然法或主观法的检验的，任何不符合自然法或缺少人们内心信念支持的国家法是不会被遵守的。古典自然法学派提出了“恶法非法”以及现代自然法学派提出了“公民不服从理论”（即公民有不守恶法的权利）。

二、法的特征

1. 规范性。作为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的规范性表现为为人们日常行为提供了一般行为模式，进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可以遵循的模式、方向或标准。法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可为模式，即人们可以自由的或任意的安排自己的行为；勿为模式，即人们不得如此行为的模式；应为模式，即人们必须、应该或应当按照此模式规定来进行自己的行为。

2. 国家意志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其中法的制定则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产生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而法的认可则是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过程。以上两种法的产生过程中均是国家在法中表达其意志的过程。

3. 国家强制性。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地方在于法的最终实施是以

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法在最终意义上的实现依靠的是国家的暴力。法本身只有国家强制性，它并不具有国家强制力。

4. 普遍性。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拘束力，即法具有普遍适用性。法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只有在国家权力普遍存在的领域才能体现出法的特征和效力，进而体现出国家权力具有的普遍拘束力。

5. 程序性。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制度化解解决问题的程序，法的产生和实施过程是一个严格程序化的运行过程。现代社会，法的程序的重要性已日渐被人们认识。

6. 可诉性。法问题不仅是可争讼的，而且也是可以被裁判的。也就是说，人们可以将法律作为解决其现实问题的一种根据，法律必须担当起这种一种评判角色。法律也可以被法院或法官适用，否则，法律会变成“死法”。

三、法的本质

法律本身是纷繁复杂的，人们对于法律本质的认识也是多样的。在历史上，许多学者分别从不同的维度、层次认识和解释法律，提出了许多不同的法律理论和学说，形成了迥然不同的法律理念。下面是几种有代表性的法本质学说。

1. 神意说。这一主张是由神学家们所提出和坚持的。神意说认为，法律是上帝理性的表现，是神的意志，是神创造出来规范人的生活和行为的。神意说诉诸超人间的力量来说明法律的来源和本质，突出了法律的宗教性。

2. 理性说。这一理论是由自然法学所倡导的。理性说认为，法律是人的理性的创造物，是理性的（最高）体现和表达。西塞罗、格劳秀斯、洛克、康德等思想家都极为重视法律的理性根源和特征。理性说注重法律的合理性、价值性。

3. 意志说。这一理论认为，法律体现的是意志。意志有主体的差异，故意志说又分为：个人（统治者）意志说、阶级意志说、共同意志说（如卢梭的公意说）。前述的神意说亦可归入意志说。意志说注重法律的意志性。

4. 民族精神说。这是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维尼的观点。该理论认为，法与民族的风俗习惯和语言一样，是世代相传的民族精神的体现。民族精神说强调法有其自身的产生和发展历史过程，不能照搬外国的法。

5. 社会控制说。一些社会学法学家认为，法律是社会控制的工具、手

段。如布莱克认为，法律是政府的社会控制；庞德认为，法律是一种社会工程或社会控制工具。从16世纪以来，法律已成为社会控制的首要工具。社会控制说强调的是法律在社会中的角色、功能和效应。

6. 正义论。历史上许多思想家认为，法律是正义的化身和体现，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正义论着眼于法律的道德性，强调法律的合法性奠定于正义、价值的基础上。

上述关于法本质的理论、学说既有其合理的一面，也有其不足的一面。它们在揭示法律的意蕴方面都分别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但难免有偏差，忽视了法律的整体性、统一性，割裂了法律各种元素之间的内在关联，反而使法律的本质被阉割、被遮蔽了。廓清各种迷雾，还其本来面目，是当代法理学的重大任务。

四、法的要素与体系

1. 法的要素

法律要素是指构成法律这个系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元素、部分、因素。一般认为，法律要素有法律概念、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技术性规定等方面。法律要素的特点是：个别性和局部性，表现为一个个元素或个体；多样性和差别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

(1) 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术语）。法律概念具有明确性、规范性、统一性等。概念是认识之网的网上纽结，法律概念同样是法律之网的纽结，构成了法律经线和纬线的交织点。法律权威的发挥和实现，规则、原则的适用都取决于法律概念的明确和正确使用。

法律概念的分类方法有许多种。依其所涉及的内容，法律概念可以分为：涉人概念、涉事概念、涉物概念。涉人概念是关于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人的群体）的概念，如公民、法官、律师、当事人等。涉事概念是关于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的概念，如正当防卫、违约、责任、故意、过失、代理等。涉物概念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有关物品及其质量、数量和时间、空间等无人格的概念，如标的、股票、证券、时效等。有些学者把法律概念分成六大类，即主体概念、关系概念、客体概念、事实概念、诉讼概念、其他概念。法律概念还可以按涵盖面大小，分为一般法律概念和部门法律

概念。部门法律概念又可分为宪法概念、刑法概念、民法概念等。

(2)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指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或者说是对一个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的具体后果的各种指示和规定。规则具有较为严密的逻辑结构，包括假定（行为发生的时空、各种条件等事实状态的预设）、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规定）和法律后果（含肯定式后果和否定式后果）三部分。

法律规则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划分。比如按照法律的部门、适用的领域进行分类，可分为宪法规则、刑法规则、民法规则、行政法规则、诉讼法规则等；按照法律规则的形式，可分为实体法规则、程序法规则。法理学所讲的法律规则与此有所区别。

①依据功能的不同，法律规则分为调整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调整性规则的功能在于控制人们的行为，使之符合规则概括出来（确定）的行为模式。其基本特征是先行有行为，后有规则。法律规则的产生立足于已然的行为，是为了规范已有的行为，如刑法中的大多数规则。构成性规则的功能是组织、允许人们按照规则所授予的权利（权力）去活动。其基本特征是先行有规则，后有行为，如审判规则。

②根据强弱程度的不同，法律规则可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强行性规则是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则，主要包括禁止性规则和命令性规则。不管人们意愿如何，必须履行强行性规则所规定的义务，遵守规则。任意性规则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的内容，允许人们在法律范围内从事自己应该从事的合法的所有事务，允许人们在法律范围内自行决定或双方协商解决。

③按照内容的确定性程度，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和非确定性规则。确定性规则是内容明确、结构完整，可以直接使用的规则。非确定性规则是内容不明确，需要其他规则加以说明、补充的规则。它又分为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本身并未规定具体行为规则，而委托或授权其他机关加以具体规定的规则。准用性规则即没有规定具体行为规则，而要参照其他法律条文或法规的规则。

(3)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可以作为规则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原理和原则。

法律原则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一是具有普遍性、一般性的特点。二是稳定性程度比较高，不因个人、社会条件而发生变化。三是没有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设定，也没有确定的法律后果的设定，而只是一些抽象性、一般性的公理。四是覆盖面较广，适用性非常广泛，可以运用于许多法律领域，对具体的法律运作具有指导性作用，往往成为判案遇到困难的法官的重要根据。五是其逻辑形式主要体现在：结构上比较简单，一般不设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命题的陈述上都是一些陈述性命题，主要体现在序言、总论、修正案、法律原则专章等部分。

法律原则主要可以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无论是公理性原则，还是政策性原则，又都有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之分。

2. 法的体系

(1) 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也即法律部门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体系从结构上看，可以分为内部结构和外部结构。内部结构的基本单位是各种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的和谐一致是各部门法乃至整个法律体系协调统一的基础。外部结构的基本单位是各部门法，它要求各部门法门类齐全，严密完整。

(2)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法律部门组成：

①宪法。它规定的是国家基本制度、国家机关、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作为一个部门法，除包括《宪法》以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国籍法、国旗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②行政法。它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包括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前者是适用于所有行政机关或行政行为的法律，而后者适用于特定的行政机关或行政行为。

③民法。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律。民法的内容比较广泛，在我国除了《民法通则》这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以外，还包括《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等。

④商法。它是调整平等商事主体之间商事行为的法律。在我国包括：《海商法》、《票据法》、《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

⑤经济法。它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在我国包括：《商业银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证券法》、《价格法》、《税法》、《反垄断法》等。

⑥刑法。它是指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一个基础法律部门。除《刑法》以外，包括《国家安全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或决议。

⑦诉讼法。它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主要包括三大诉法，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此外，还包括《仲裁法》、《律师法》等。

⑧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这是一类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和社会福利的法律。主要以《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就业促进法》为基础。

⑨环境法。它是指调整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防治污及其他公害的法律，通常指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这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第二节 法的起源与发展

一、法的起源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是习惯。法产生的主要原因有很多，但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这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另一个是阶级原因，也称阶级根源，主要指阶级和阶级斗争导致法的产生。法的产生除经济、阶级根源外，还受其他人文、地理等因素的影响。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主要包括：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方式逐渐从个别调整发展为规范调整，再从规范性调整发展为法律调整；法律的形成经历由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再发展为成文法的漫长过程；法的自发调整发展为自觉的调整；法律、道德和宗教规范从混为一体到逐步分离为各个相对独立的、不同的社会规范系统。

二、法发展的历史类型

1.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与种类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依法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的不同所作的分类。按照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史的基本观点,有阶级的社会依其发展的大致逻辑,可以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故法的发展也可划分为四个不同的历史类型,依次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统称为私有制社会法。私有制社会法有共同特点。社会主义法与私有制社会法既有本质区别,又有历史联系。

2.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三种法的更替,统称为私有制法的更替,私有制法更替有共同特点。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原因,根源于社会基本矛盾。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通常要通过社会革命来完成。这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一般规律性。但是这种社会革命的方式和具体途径,需要各国人民根据本国的国情作出选择。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与以往法的历史类型更替有着不同的特点。

三、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

法系是按照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法律的源流关系和历史传统以及形式上的某些特点对法律所作的分类。那些形式上具有一定(相似、相同)特点、属于同一历史传统、具有相同源流关系的法律体系通常被归为一类,或者说被划分为一个大家族,统称国际法系。

1. 凡是属于同一历史传统和法律渊源的法律构成一个法系。

2.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英国法系、判例法系等,它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这一法系的范围,除英国和美国外,主要包括英国原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加拿大、印度、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3.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等,它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这一法系主要范围是欧洲大陆,除此之外,包括欧洲大陆国家原来的殖民地或影响地,如非洲的埃塞阿比

亚、南非、津巴布韦，亚洲的日本、泰国等，加拿大的魁北克省、英国的苏格兰等。

4. 两大法系在法律上的区别：在法律渊源上，制定法在两大法系都是其正式法律渊源，但是判例英美法系具有正式法律渊源，而在大陆法系却是非正式法律渊源，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在法律适用技术上，大陆法系主要遵循的是“三段论”的演绎逻辑推演模式（国家制定法是大前提，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法官的作用就是认清案件事实，然后推演出案件判决），而英美法系采用的是“判例法方法论”，遵循归纳的逻辑推演模式（法官除确定案件事实外，首先要发现以前类似的案例，将二者加以比较，找出前后案件的差别，得出自己认可的法律规则，最后适用于本案件）；在法律编纂上，大陆法系一般的基本法律采用的是系统的法典形式，而英美法系主要采用是单行的法案形式，前者比较系统规范，后者比较零散；在法律分类上，大陆法系法律一般历史上被分为公法（宪法、刑法、行政法）和私法（民法、商法）；而英美法系法律一般被分为普通法（英国传统普通法院判决基础上形成的适用于全国的法律）和衡平法（由大法官法院或衡平法院的申诉案件的判例形成法律）；在一些法律概念和术语上，两个法系有很大差别，两大法系各自具有自己独立的法律用语，比如大陆法系中“债”一字，英美法系就没有，而英美法系中的“对价”、“约因”等大陆法系就没有；在法律哲学上，大陆法系倾向于理性主义的哲学，而英美法系则倾向于经验主义的哲学。

第三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 法律关系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于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调整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简单说就是法律规定了的人的关系。

2. 法律关系种类

（1）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前者是指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后者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

律关系。

(2) 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

前者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如父母子女关系、行政管理的上下级关系；后者是指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夫妻关系、原被告关系等。

(3) 单向（单务）的法律关系、双边（双务）法律关系和多向（多边）的法律关系

单向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人仅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义务人仅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双边法律关系是指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人和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立的和双向的；多边法律关系是一种复合的或复杂的法律关系，其中的法律关系主体是三个或三个以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可能是单务的，也可能是双边的。

(4)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前者是指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法律关系，后者是指由前者产生并相比较于前者处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主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受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

2. 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国家。

3. 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三、法律关系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2. 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和行为结果。

四、法律关系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一个桥梁，它的两端分别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只有通过这个桥梁，法律关系的主体才能在法律保护下实现自己在法律关